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2-002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7月26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2年8月13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首届董事会
- (三)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年8月13日(星期一)上午9：00
- (五)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 (七)出席对象：
 - 1、截至2012年8月6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二)《关于修改〈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至(二)已经于2012年7月26日经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决议提示：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议案(二)《关于修改〈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12年8月6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二) 登记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卡及持股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卡及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如营业执照)、股东卡及持股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股东卡及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 胡志勇先生

(二) 联系电话: 024-25162751/25162569

(三) 联系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会议期限半天,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改〈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